

收文編號：1070009431

議案編號：1071016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301 號 政府提案第 16510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 107005307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附件 1

主旨：函送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7）年 9 月 27 日本院第 3619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檢送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附件）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七年八月六日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**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**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八條修正草案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成殘」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及「致身心障礙」。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前條之清償或回贖，如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負傷患病致死或 <u>身心障礙</u> ，得自陣亡死亡或 <u>致身心障礙</u> 之日起滿三年內，由其本人或繼承人為之。	第八條 前條之清償或回贖，如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負傷患病致死或成殘時，得自陣亡死亡或成殘之日起滿三年內，由其本人或繼承人為之。	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成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及「致身心障礙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